

王明蓀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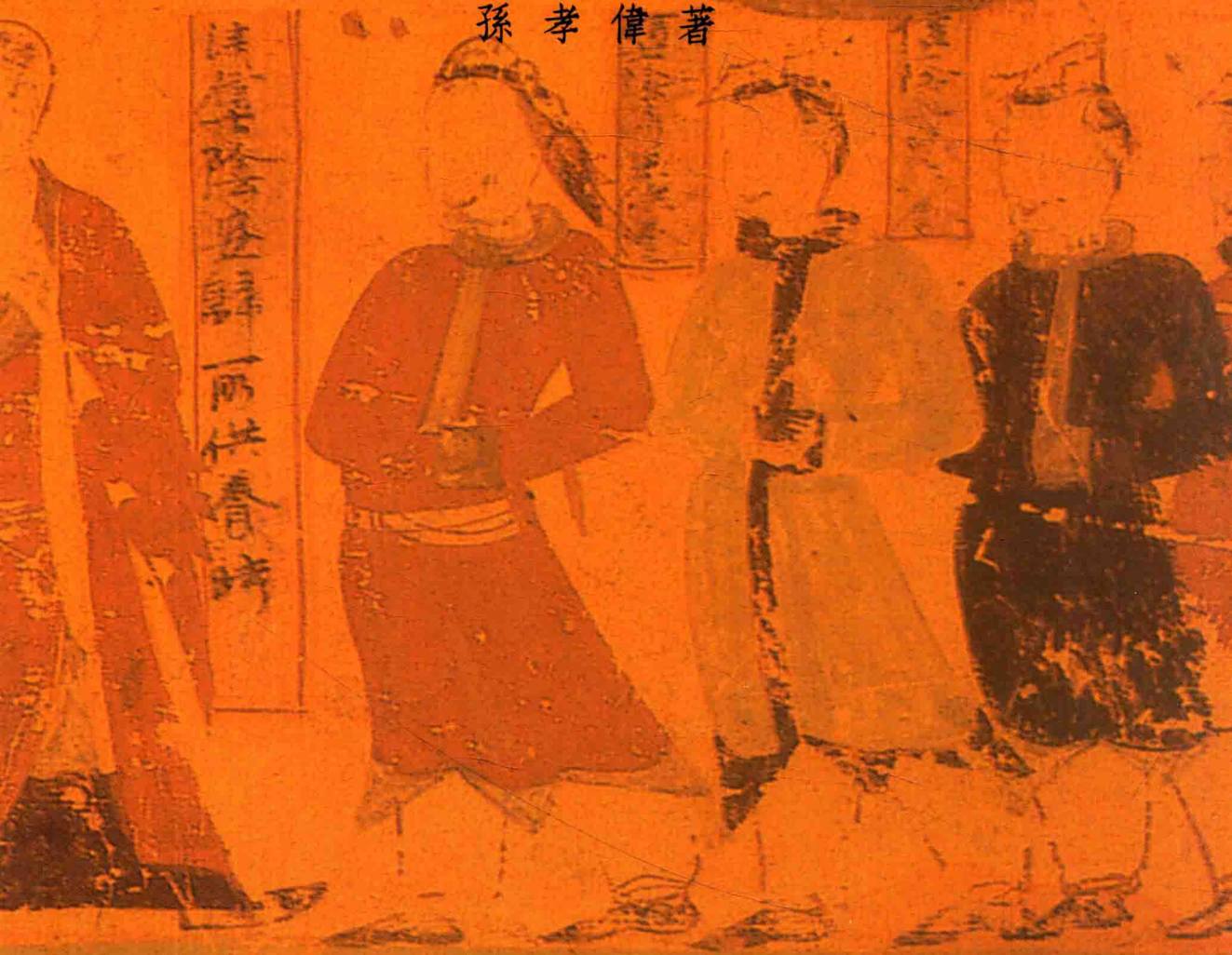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七編 第十四冊

金朝宰相制度研究

孫孝偉 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七編

王明蓀主編

第14冊

金朝宰相制度研究

孫孝偉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金朝宰相制度研究／孫孝偉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7〔民 106〕

目 4+23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七編：第 14 冊)

ISBN 978-986-404-954-7 (精裝)

1. 宰相制度 2. 金代

618

106001388

ISBN-978-986-404-954-7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七編 第十四冊

ISBN：978-986-404-954-7

金朝宰相制度研究

作 者 孫孝偉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7 年 3 月

全書字數 217250 字

定 價 十七編 34 冊 (精裝) 台幣 6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金朝宰相制度研究

孫孝偉 著

作者簡介

孫孝偉，1972年生於遼寧省建平縣，歷史學博士，營口理工學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為遼金史、中國政治制度史、文化史。曾師從吉林大學武玉環先生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在中國大陸《學習與探索》、《北方論叢》、《北方文物》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近20篇。

提 要

一、緒論：界定基本概念，分析選題的原因和價值，述評研究現狀，總結創新點和難點，闡釋研究思路。

二、正文：對金朝宰相制度進行全面的研究。

金朝宰相制度有兩個來源，其一是女真舊制，其二是唐、宋、遼三朝的宰相制度。金朝宰相制度經過了長期的演變過程。

金朝宰相，實際任職人數，是159。皇帝掌握宰相的任命。金朝宰相的出身，在入仕途徑、前任職務、民族宗族、地域分佈上，有所不同。金朝宰相任職過程中，以逐級升遷為主。金朝宰相的去職，有出任其它職官、削職爲民、致仕和死亡四種情況。

金朝宰相有議政權和行政權。金朝宰相行使議政權的途徑，是御前奏事和御前議事，尚書省會議，主持百官集議和個人疏奏、接受諮詢、諫諍、封駁。金朝宰相行使行政權的途徑，是發佈命令、監督執行、親自處理政務和兼領其它職務。

金朝宰相間、宰相與左右司、六部、樞密院（元帥府）、臺諫、近侍的關係，以及金朝宰相與皇帝的關係，是由皇帝控制、以宰相群體爲中心、推動朝政運行的關係。

綜上所述，金朝時期，宰相制度是政治制度的中心。金朝宰相制度的特點有三：一是宰相多級多員，種族交參，堅持女真至上的原則；二是議政和行政合一；三是君主臣輔，君定臣行。金朝宰相制度是中國古代宰相制度史上的一環，具有重要的地位。



目

次

緒 論	1
一、基本概念的界定	1
二、選題原因及價值	3
三、研究現狀述評	4
四、創新點和難點	13
五、研究思路	14
第一章 金朝宰相制度的來源和演變	17
第一節 金朝宰相制度的來源	17
一、金朝宰相制度來源之一	17
二、金朝宰相制度來源之二	25
第二節 金朝宰相制度的演變	31
一、萌芽期	31
二、形成期	32
三、調整期	33
四、成熟期	33
五、衰落期	34
第二章 宰相的任免	37
第一節 宰相的數量	37
一、宰相職位的設置情況	37
二、宰相職權和任用方式對宰相數量統計的影響	38
三、宰相的數量	41
第二節 宰相任命的決策過程	46
第三節 宰相的出身	50
一、入仕途徑	51
二、前任職務	57
三、民族宗族	58
四、地域分佈	64
第四節 宰相的陞降	68
一、宰相的任相次數	69
二、宰相的任相起點	69
三、宰相任內陞降	73
四、宰相再任陞降	76

五、宰相的任相終點	77
第五節 宰相的任職時間	80
一、宰相個人的累計任職時間	80
二、宰相群體的變動時段	83
第六節 宰相的去職安排	86
第三章 宰相職權的行使	91
第一節 議政權	91
一、御前奏事和御前議事	91
二、尚書省會議	108
三、百官集議	115
四、個人疏奏、接受諮詢、諫諍、封駁	121
第二節 行政權	135
一、發佈命令	135
二、監督執行	139
三、親自處理政務	143
四、兼領其它職務	148
第四章 宰相間、宰相與左右司、宰相 与其它中央機構的關係	153
第一節 宰相間的關係	153
一、宰相間的結黨傾軋	153
二、宰相間的分工協作	154
三、皇帝在宰相間關係中的作用	160
第二節 宰相與左右司的關係	161
一、金朝的左右司	161
二、宰相與左右司的關係	167
三、皇帝在宰相與左右司關係中的作用	169
第三節 宰相與六部的關係	171
一、金朝的六部	172
二、宰相與六部的關係	173
三、皇帝在宰相與六部關係中的作用	176
第四節 宰相與樞密院（元帥府）的關係	177
一、金朝的樞密院（元帥府）	178
二、宰相與樞密院（元帥府）的關係	178

三、皇帝在宰相與樞密院（元帥府）關係中的 作用	188
第五節 宰相與臺諫的關係	188
一、金朝的臺諫	189
二、宰相與臺諫的關係	189
三、皇帝在宰相與臺諫關係中的作用	196
第六節 宰相與近侍的關係	198
一、金朝的近侍	198
二、宰相與近侍的關係	200
三、皇帝在宰相與近侍關係中的作用	203
第五章 皇帝與宰相的關係	205
第一節 宰相制度在政治制度中的地位	205
第二節 金朝皇帝對宰相的控制機制	206
一、控制機制之一	207
二、控制機制之二	208
三、控制機制之三	208
四、控制機制之四	209
五、控制機制之五	211
第三節 金朝皇帝與宰相的關係	212
一、太祖至太宗時期	212
二、熙宗時期	213
三、海陵王時期	215
四、世宗至衛紹王時期	217
五、宣宗至哀宗時期	218
結 論	221
一、金朝宰相制度的歷史作用	221
二、金朝宰相制度的特點	223
三、金朝宰相制度的歷史地位	224
參考文獻	227
後 記	233

緒 論

一、基本概念的界定

本選題題目為「金朝宰相制度研究」，故須界定題目中「宰相」一詞的涵義。

現代學者中，最早對宰相進行專題研究的當屬李俊先生，其在《中國宰相制度》中，認為宰相是「對君主負其責任」的「君主之幕僚長」〔註1〕。當代學者祝總斌先生在《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提到宰相，認為「根據我國兩千多年的宰相歷史，它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缺一不可，即必須擁有議政權，和必須擁有監督百官執行權」〔註2〕。他們對「宰相」一詞的理解，在學術界得到認同。

李俊先生在其《中國宰相制度》中提出，「在國家組織尚未確實形成，君權尚未確實建立之際，雖政治社會上已或不免有『宰』或『相』或其它類似之名，但均非宰相之實」〔註3〕，這一點已經得到學界的認同。生女真完顏部在景祖至康宗時期，國家政權尚未形成；金朝太祖、太宗時期，國家政權雖然已經形成，但皇帝與大臣的地位相對平等，全國集權於中央、中央集權於皇帝的政治制度尚未確立。因此，這兩個時期的國相和勃極烈，是與宰相有區別的概念。所以，本選題不對國相和勃極烈做具體而全面的研究，僅從金

〔註1〕 李俊：《中國宰相制度》，商務印書館 1947 年，第 1 頁。

〔註2〕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0 年，第 5 頁。

〔註3〕 李俊：《中國宰相制度》，商務印書館 1947 年，第 1 頁。

朝宰相制度研究的需要出發，在二者與金朝宰相制度的來源的關係方面作一定的考察。

金朝時期有領三省事一職。領三省事是金熙宗時期官制中輔佐天子、統領百官、平章萬機的重臣，如宗翰、宗幹、宗弼任領三省事，「熙宗在位，宗翰、宗幹、宗弼相繼秉政，帝臨朝端默」〔註4〕，即是一例。因此，領三省事在政務運行中具有議政權和行政權，應是事實上的宰相。

金朝時期有尚書令、左丞相、右丞相各一員，平章政事二員。《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尚書省」條：「尚書令一員，正一品。總領紀綱，儀刑端揆。左丞相、右丞相各一員，從一品。平章政事二員，從一品。爲宰相，掌丞天子，平章萬機。」〔註5〕其中，左丞相、右丞相各一員和平章政事二員是「宰相」，與本選題「金朝宰相制度研究」中的「宰相」一詞的涵義一致。但是，尚書令是否是「宰相」，需要辯證。

世宗時期，南宋范成大出使金朝，其《攬轡錄》中有關於金朝宰相的記載，即「所謂官制者，曰三師——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太尉、司徒、司空；曰尚書省，有令及左右丞相，又有平章政事，爲宰相官」〔註6〕。宣宗時期，元好問爲章宗時期的平章政事張萬公所作的神道碑文，即《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其中有關於金朝宰相的陳述，即「自尚書令而下，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二人，爲宰相」〔註7〕。元朝史臣修《金史》，在《金史》卷八十九「贊」中提到「金制，尚書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是謂宰相。」〔註8〕上述三者的觀點說明，金朝官制中的尚書令，在當時的宋、金兩朝和嗣後的元朝學者看來是「宰相」。

金朝時期有左丞、右丞各一員，參知政事二員。《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尚書省」條：「左丞、右丞各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爲執政官，爲宰相之貳，佐治省事」〔註9〕。《攬轡錄》中，有「左右丞、參

〔註4〕《金史》卷63《熙宗悼平皇后傳》，中華書局1975年，第1503頁。

〔註5〕《金史》卷55《百官志一》，中華書局1975年，第1217頁。

〔註6〕〔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45，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6月第2版，第1759頁。

〔註7〕〔金〕元好問：《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遺山先生文集》卷16，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164頁。

〔註8〕《金史》卷89「贊」，中華書局1975年，第1990頁。

〔註9〕《金史》卷55《百官志一》，中華書局1975年，第1217頁。

知政事爲執政官」〔註10〕。《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中有「尚書左右丞、參知政事二人爲執政官」〔註11〕。《金史》卷八十九「贊」中提到「左右丞、參知政事，是謂執政」〔註12〕。四者一致。據此，左丞、右丞各一員，參知政事二員均爲執政。需要指出的是，在文獻中，左丞、右丞、參知政事雖名爲「執政」，但史料中，其掌握議政權和行政權的記載，與前引《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的「宰相」相同。因此，從學術研究的角度看，《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中的左丞、右丞、參知政事都是「宰相」。

綜上所述，本選題認爲，「金朝宰相制度研究」一題中的「宰相」一詞，與《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中的「宰相」一詞的指涉範圍有所不同。《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中的「宰相」僅指左丞相、右丞相、平章政事。「金朝宰相制度研究」一題中的「宰相」所指，是領三省事、尚書令、左丞相、右丞相、平章政事、左丞、右丞、參知政事。因此，本選題是以上述人員爲中心，以「金朝宰相制度研究」爲名，作整體的考察和研究的。

二、選題原因及價值

金朝是女真族建立的政權，是兼制北方諸民族居住區和中原漢族居住區的王朝。正是由於這樣的特點，金朝對於民族融合，對於中國古代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作出了突出貢獻。從這個角度來說，研究金朝歷史應該成爲中國史學工作者責無旁貸的責任和義務。宰相是金朝高級官員，宰相制度在金朝政治制度中具有重要地位。本文以金朝爲研究範圍，以宰相制度爲研究對象，以期揭示金朝皇帝與宰相的關係，以及金朝宰相制度的歷史作用、特點、歷史地位。

對金朝宰相制度進行全面和系統的研究具有三個方面的價值。

其一，宰相制度是金朝政治制度的中心，與中央行政、軍事、監察制度存在著全面的聯繫，與皇帝權力的消長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對金朝宰相制度進行全面和系統的研究對於理解金朝中央決策和行政制度具有重要的意義。

〔註10〕〔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45，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6月第2版，第1759頁。

〔註11〕〔金〕元好問：《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遺山先生文集》卷16，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164頁。

〔註12〕《金史》卷89「贊」，中華書局1975年，第1990頁。

其二，金朝是女真族建立的政權。金朝宰相制度的來源和演變、金朝宰相的任免、金朝宰相的職權，以及金朝宰相制度與行政、軍事、監察等制度的關係，與其作為一個以女真族為中心的多民族政權的特點密切相關。因此，對這些方面進行全面和系統的考察，能夠加深對金朝時期各民族的政治地位及其與金朝國家政權的關係的認識。

其三，歷史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給現實社會提供借鑒和指導。金朝宰相制度研究能夠為當前中國的人事制度改革提供借鑒，對正確處理民族問題也當有所助益。

三、研究現狀述評

目前，在中國宰相制度研究領域，已有多部著作問世，如祝總斌先生的《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袁剛先生的《隋唐中樞體制的發展演變》、諸葛憶兵先生的《宋代宰輔制度研究》、張帆先生的《元代宰相制度研究》等。這些著作對本選題的研究有一定的啟發。但是，尚未見到對金朝宰相制度進行全面研究的著作。

儘管如此，長期以來，有為數眾多的學者在與本選題相關的領域做了大量的工作，為我們的研究奠定了基礎，創造了條件。

（一）金朝宰相制度的來源和演變

清黃大華有《金宰輔年表》〔註13〕，對金朝宰相和樞密使的任職年代進行了詳細的排比，是目前所見與此有關的最早的年表。在其年表中，黃大華對中書門下平章事和尚書省自領三省事至參知政事這兩類官員均視作宰相，將樞密院官員和尚書省官員均視作宰輔，與金朝實際情況有一定距離。因此，黃大華《金宰輔年表》雖具有一定的學術價值，但將其作為對金朝宰相制度進行全面研究的基礎顯然是不合適的。

二十世紀三十年至六十年代之間，日本學者鳥山喜一、白鳥庫吉、三上次男等先生對金朝的太師和國相、李董和勃極烈、三省制和一省制進行了研究，其中以三上次男先生最具代表性，其著作集中在《金史研究》〔註14〕中。其後，中國大陸和臺灣地區的學者在這些方面進行了長期的考察。

在金朝宰相制度的來源上，三上次男先生認為，金熙宗時期，把原來的

〔註13〕黃大華：《金宰輔年表》，二十五史補編本，中華書局1955年。

〔註14〕〔日〕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中央公論美術出版社1970～1972年。

勃極烈宗翰、宗磐、宗幹任命爲師、傅、保，「並領三省事」。這是模仿唐代的「三省制」，並參考了遼制的結果。三上次男先生對有關三省的史料、三省設置的年代、具體的組織形式和權限進行考察，認爲這一制度雖然形式上和唐代相似，但是，和唐制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總括政務的宰相是尙書省的左、右丞相及受委託的平章政事；還有，左丞相兼作爲門下省長官的侍中，右丞相兼作爲中書省長官的中書令。這是和宋制的相似點。

楊樹藩先生在《遼金中央政治制度》〔註15〕一書的下部第一章「統治主體」的第二節「輔弼」部份，對三師領三省事的來源進行了論述，認爲是沿自遼朝制度。武玉環先生在《金朝中央官制的改革》一文中對唐、宋、金三朝中央官制進行了列表分析，認爲金朝中央官制來源於唐、宋。

三上次男先生把金朝官制分爲四個階段：（一）女真族發迹前，在其發源地區，即「按出虎水」地區，有原始的「國相」制度。（二）阿骨打建國之初，有「勃極烈」制度。勃極烈體制到天會十三年（1135年）被廢止，它在不同時期，在政權中的地位各不相同。三上次男先生對此過程進行了比較詳細的考察。（三）熙宗天會十三年的官制改革，廢除勃極烈制，採用尙書、中書、門下三省。（四）到了海陵王時代，正隆元年（1156年），又廢除中書、門下二省，形成尙書省制度。尙書省爲唯一的最高宰相機構，尙書令爲全國最高行政長官。他具體地論證了尙書省的運作情況和各個官員的職能，並論證了尙書省確立的政治意義和有關問題。在從三省到一省轉變的原因上，三上次男先生認爲，一是體制上的必然，一是政治上的需要。他還指出，在整個金朝興亡過程中，三省制度也有相當的變化，最主要的特點，就是尙書省的不斷強化。

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李俊先生在《中國宰相制度》一書的第四章「宋遼金元」部份對金朝宰相機構的演變作了一定篇幅的闡述。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張金鑑先生在《中國政治制度史》〔註16〕第四章「宰輔制度」的第六節「近世的宰輔制度」部份對金朝尙書省職官設置有所述及。陶晉生先生在《金代的政治結構》〔註17〕一文中對金朝宰相有所涉及。三位學者的研究雖稍嫌簡略且偶有歧誤，但對金朝宰相制度的研究仍多有啓發。

〔註15〕楊樹藩：《遼金中央政治制度》，（臺北）商務印書館1978年。

〔註16〕張金鑑：《中國政治制度史》，三民書局1978年。

〔註17〕陶晉生：《金代的政治結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本4分。

同一時期，楊樹藩先生的研究較為系統和深入。楊樹藩先生《遼金中央政治制度》〔註 18〕是臺灣地區學者對金朝宰相制度進行研究的代表作。第二章「政務機構」第一節「尚書省」部份，楊樹藩對尚書省進行了研究。在「概說」部份，楊樹藩先生對宰相制度的沿革進行了闡述。在「組織」部份，楊樹藩先生對金代宰相機構的職官設置進行了表述。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趙冬暉、程妮娜、王世蓮、楊保隆、王景義等諸位先生對勃極烈制度進行了研究〔註 19〕。他們的成果，增進了學界對勃極烈制度的理解，為探索金朝宰相制度的演變提供了條件。王曾瑜先生對「李董」與「勃極烈」的語義，以及對勃極烈制度的理解，與上述學者的觀點有所不同，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視角。〔註 20〕

1987 年，張博泉先生在《金天會四年「建尚書省」微議》〔註 21〕一文中對金朝漢官制度的改革進行了分層次的研究，其觀點是：第一個層次，是踵遼時的南北面制度，在原遼南面漢人地區行漢官制，時間從太祖天輔七年（1123 年）到太宗天會三年（1125 年）。第二個層次是合遼、北宋制於一，出現在天會四年（1126 年）滅亡北宋的年份中。第三個層次，始於太宗天會末，全面實行於熙宗時期，即在全國範圍內推行漢官制。第四個層次是第三個層次的發展和深化，廢除中書、門下二省，只存尚書省，把地域性的差異統一，最後完成金朝自己的官制。這樣的論述，體現了金朝尚書省演變的進程。

在吳宗國先生主編《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的「回歸與創新——金元」部份〔註 22〕，張帆先生把金朝一省制度的確立過程劃分為四個階段：一是太祖天輔七年至太宗天會四年；二是太宗天會四年至天會十二年（1134

〔註 18〕 楊樹藩：《遼金中央政治制度》，（臺北）商務印書館 1978 年。

〔註 19〕 趙冬暉：《金初勃極烈官制的特點》，《遼金史論集》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第 371～380 頁；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第 3～37 頁；王世蓮：《李董·勃極烈考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7 年 4 期，第 49～53 頁；楊保隆：《試談金代廢除勃極烈制度的最初動因》，《社會科學戰線》1994 年 1 期，第 185～192 頁；王景義：《略論金代勃極烈制度的歷史作用》，《綏化師專學報》1996 年 4 期，第 76～79 頁；《略論金代的勃極烈制度》，《社會科學輯刊》1997 年第 3 期，第 90～93 頁。

〔註 20〕 王曾瑜：《金朝軍制》，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1～4 頁。

〔註 21〕 張博泉：《金天會四年「建尚書省」微議》，《社會科學輯刊》1987 年第 4 期，第 35～38 頁。

〔註 22〕 吳宗國：《中國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310～339 頁。

年)；三是太宗天會十二年至海陵王正隆元年；四是海陵王正隆元年以後。張帆先生的四個階段，與張博泉先生的四個層次，在觀點上有所異同。

趙冬暉、武玉環二位先生從政治制度改革方面對金朝宰相制度的演變進行了論述。其中趙冬暉先生《論金熙宗時期國家政體的轉變》〔註23〕一文對天會四年所建尚書省和天會十二年所建之三省的關係進行了說明。其觀點是：天會四年產生的三省機構，不是金朝的中央機構，而是設在燕雲地區，管理漢地事務的地區性的行政機構。天會十二年，三省在籌建之中。天會十三年建立三省六部。新的中央機構中，三省是新的中央機構的核心，而尚書省又是三省的核心。趙冬暉先生對政體變化的原因進行了分析，認為政體變化的原因：第一，比較明顯的原因，是受中原封建專制政治制度的影響。第二，根本的原因，是女真社會經濟關係的變化引起了改革政治體制的需要。

武玉環先生在《金朝中央官制的改革》〔註24〕一文中對金朝中央官制改革的原因進行了研究，認為金朝中央官制改革的基本原因在於適應對漢族地區的統治和女真族由奴隸制向封建制演變的需要，金朝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即皇權與相權、集權與分權的矛盾和中原封建制度、封建思想文化的影響與滲透是另外兩個原因。

程妮娜先生在《金代一省制度述論》和《論金代的三省制度》〔註25〕二文中對金朝的一省制度和三省制度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對於一省制度和三省制度的演變和一省制度和三省制度下以宰相為中心的職官設置等諸多問題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在《論金代的三省制度》中，程妮娜先生認為，在天會四年詔書頒佈以後，金朝中央與中原同步進行改革，官制改革是自下而上，先建基層機構，後立最高機構。中原地區封建基礎比較雄厚，故於天會八年（1130年）初首先完成改革。天會十二年，金朝中央官制的改革尚未全面實行，太宗就去世了。天會十三年正月，熙宗即位，開始著手廢止金政權最高的奴隸制中央機構——國論勃極烈制度，全面實行封建三省六部制的改革。在宗幹等人的輔佐下，熙宗採取以相位易兵權、以相位易儲貳的方法消除了來自皇室內部的威脅，使三省制為中心的中央官制改革得以成功。在《金代一省制

〔註23〕 趙冬暉：《論金熙宗時期國家政體的轉變》，《遼金史論集》第2輯，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第226～244頁。

〔註24〕 武玉環：《金朝中央官制的改革》，《北方文物》1987年第2期，第74～80頁。

〔註25〕 程妮娜：《金代一省制度述論》，《北方文物》1998年第2期，第66～71頁；《論金代的三省制度》，《社會科學輯刊》1998年第6期，第107～113頁。

度述論》中，程妮娜先生對海陵王時期的官制改革進行了研究，認為金朝一省制度的特點是：第一，宰執人數減少，皇帝更加專制；第二，監察機構增加，尚書省內各主要機構間的制約關係加強；第三，軍事、經濟、文化機構健全，封建職能明顯加強。《金代一省制度述論》和《論金代的三省制度》是對金朝宰相機構尚書省的演變做總結性工作的兩篇文章。

（二）宰相的任免

李俊先生在《中國宰相制度》一書的第四章「宋遼金元」部份對金朝宰相的名稱和選任有一定的闡述。

楊樹藩先生在《遼金中央政治制度》一書的下部第二章「政務機構」的「宰執之任免」部份認為，金朝宰相雖有漢人擔任，但原則上多用女真人。宰相主政，其任用不循常資。任用宰相的標準不一，有以軍功選任者，有以練達政事而選任者，有以地方政府的高級首長選任者，有由行臺丞相選任者，有由執政遞陞者。金朝時期，宰相基於人君不納其言，或自身健康不佳，皆自動求免。宰相懈怠有司，天子則免其相職。同時，楊樹藩先生對金朝宰相的人選進行了分層次的考察，認為金朝宰相除相位外，多封有爵位；金朝平章政事多以富於行政經驗，縱無過人之才，亦須性格淳厚者選充之；執政之選，除有以有謀慮之士選充外，或以優異之地方長官或以中央各部首長升任。

同一時期，吳鳳霞、程妮娜、周峰、王德朋等四位先生從金朝宰相的任用政策的角度對金代宰相群體進行專題研究。

吳鳳霞先生對金朝宰相的民族成分進行了列表統計（註 26），認為自海陵王正隆年間至哀宗時期其民族成分有兩個明顯的變化特點：其一，世宗以後與海陵正隆年間不同，海陵正隆年間任相沒有明顯的民族界限，世宗時期及其以後女真人囊括尚書令和左丞相職位；其二，世宗時期渤海人的比例較大，自章宗時期開始以女真人和漢人為主。

程妮娜先生《論金世宗、章宗時期宰執的任用政策》（註 27）一文從對宰相的任用的角度對金世宗和金章宗時期的宰相的民族和身份進行了考察，得出世宗和章宗時期對宰相的任用實行以女真人為主的政策、重用文人的政策

〔註 26〕 吳鳳霞：《金代尚書省若干問題探討》，《遼金史論集》第 8 輯，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4 年，第 206～216 頁。

〔註 27〕 程妮娜：《論金世宗、章宗時期宰執的任用政策》，《史學集刊》1998 年第 1 期，第 17～23 頁。

和依靠皇親國戚的政策觀點。

周峰先生撰文《略論完顏亮對宰執的任用》〔註 28〕對海陵王時期對宰相的任用進行了研究，對這個時期的宰相進行了分類整理，認為海陵王完顏亮任用的宰相有四種人：謀弑熙宗集團成員、宗室及親戚故舊、前朝舊臣和提拔的新人。周峰先生認為，海陵王時期宰相的特點有：一是出任宰相人員的民族成分包括了當時的女真、漢族、契丹、渤海、奚族等主要民族，倚重女真人，而以其它民族為輔；二是完顏亮所任用的宰相，大部份都是前朝所任用的大臣；三是完顏亮所任用的宰相中，政績出色的很少，而多貪鄙、平庸之人；四是由於完顏亮對宰相缺乏應有的尊重，經常予以杖責，因而宰相難免時刻惴惴不安，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也就難免有何政績。周峰先生的結論是完顏亮的宰相任用政策是失敗的。

王德朋先生在《金代漢族士人研究》一書，涉及金朝後期宰相的任用問題〔註 29〕，認為宣宗和哀宗兩朝漢人任左右丞相和平章政事的數量呈明顯增長趨勢。

吳鳳霞、程妮娜、周峰、王德朋等四位先生的研究為我們對金朝宰相進行群體研究提供了思路。

（三）宰相職權的行使

清代學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八「金初漢人宰相」條和「金中葉以後宰相不與兵事」條〔註 30〕，對金朝初期的漢人韓企先任宰相一事的標誌性意義以及金朝中葉以後宰相在軍事方面的職權的變化有所關注。

三上次男先生對宰相的權限有所考察，惜失之簡略。李俊先生在《中國宰相制度》一書的第四章「宋遼金元」部份對金朝宰相的權限有所論述〔註 31〕，惜失之簡略且多有歧誤。

在《遼金中央政治制度》一書的下部第二章「政務機構」第一節「尚書省」的「職權」部份，楊樹藩先生認為宰相有政策奏請權、人事權、對百官監督權、對地方各機構指揮權、對皇帝諫諍權等權力。宰相在越權的情況下，

〔註 28〕 周峰：《略論完顏亮對宰執的任用》，《哈爾濱學院學報》2002 年第 5 期，第 109～115 頁。

〔註 29〕 王德朋：《金代漢族士人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第 94～99 頁。

〔註 30〕 〔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中華書局 1984 年，第 642 頁。

〔註 31〕 李俊：《中國宰相制度》，商務印書館 1947 年，第 172～252 頁。